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万胜物联进行增资事项有利于万胜物联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肖 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